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2021〕26号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 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人才资助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经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人才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自治区党委关于人才工作部署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在编（含非实名人员控制数）教职工。

第三条 资助类型

（一）定向培养（在职脱产、在职不脱产），是指教职工被录取为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学院及培养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人事关系和档案留存学校，按照协议约定毕业后按期回校工作。

（二）非定向培养（协议返校），是指教职工被录取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与学院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学校同意其人事关系和档案转到培养单位，按照协议约定毕业后按期回校工作。

（三）定向培养（在职脱产、在职不脱产）和非定向培养（协议返校）的教职工若申请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申请的院校必须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范围之内。

第四条 资助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事业心强，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学业。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工作岗位职责，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 报考专业必须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对口或相近，并符合学院发展需要。

(四) 进校工作满2年后方可报考。

第五条 资助程序

(一) 申请。个人按要求填写《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审批表》，本人签名后报送所在部门审核。

(二) 复核。党委组织部（学院人事处）对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进行复核后，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党委会审定。

(三) 签订协议。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者必须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报考手续；未经学院批准报考者，学院不予出具录取政审意见等相关证明。经学院批准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入学前须与学院签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拒绝签订协议离校就读的，应当办理辞职手续；如果不办理辞职手续的，学院自其离岗之日起停发所有工资待遇，视其离岗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定向培养（在职脱产、在职不脱产）人员待遇

(一) 定向培养（在职脱产）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等上级政策允许的待遇保持不变，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年度考核和工资晋升。

(二) 定向培养（在职脱产）人员脱产培养期间奖励性绩效工

资学校正常核拨，自脱产次月起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脱产培养期间要求返校工作的须提前 1 个月报经学院批准，且连续在岗工作一个学期以上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则正常计发。

（四）在国内就读博士研究生的，正常学制时间内的学费、住宿费凭就读学校财务部门的有效合规票据据实报销，每年最多报销 2 次就读学校所在地往返南宁的交通费，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五）博士研究生毕业返校与学院签订服务协议后，学院一次性给予高层次人才奖励费 10 万元（税前）。

（六）定向培养（在职不脱产）人员的待遇按在职人员管理。

第七条 非定向培养（协议返校）待遇

非定向培养（协议返校）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学院优先引进，引进后与学院签订服务协议，并按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给予相应的引进待遇。

第八条 在职就读国（境）外博士研究生待遇

在职就读国（境）外博士研究生的，正常学制时间内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实行包干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办理审批手续，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九条 学习管理

（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4 年，如需延长学习期限，应当提前 1 个月报经学院批准，延长学习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或培养单位规定的学制年限。

(二)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由所在部门负责管理。

(三)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当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主动与所在部门保持联系，每学期期末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学院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

(一)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应当按期返校工作，连续服务期为8年。如果取得博士学位后未回校工作的，应当全部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学院已支付的工资、学费和住宿费。

(二) 教职工读博期间提出调离、离职、辞职或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学习的，视为违约，应当全部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学院已支付的工资、学费和住宿费。

(三) 教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的，应当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已支付的工资以及已经报销的学费和住宿费。

(四) 教职工未经学院批准，擅自中断学习且未返校工作或延长学习时间的，期间学院停发所有工资待遇，并按旷工处理。教职工应当全部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学院已支付的工资、学费和住宿费，后续学费、住宿费不得报销，5年内学院不再批准其报考博士研究生。

(五) 教职工因个人主观意愿中途退学或受勒令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处分的，应当全部返还脱产学习期间学院已支付的工资、学费和住宿费，5年内学院不再批准其报考博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

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桂商院人〔2011〕42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博士人才资助和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桂商院〔2015〕25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前经学院批准的在读博士生、已毕业的博士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